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朱琪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险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胡军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袁松彪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港务
	（代毕理源先生出席）	
秘书：	梁颂燊先生	海事处助理部门主任秘书 /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刘铭信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邹少平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张有光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程岸丽女士	小轮业职工会
刘国霖医生	

因事缺席者

黄容根议员, J.P. 渔业代表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1/2009 号	李耀光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技术政策 1
会议文件第 2/2009 号	黎禹华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
会议文件第 3/2009 号	郑龙德先生	海事处署理高级海事主任 / 港口后勤
会议文件第 4/2009 号	吴家颖先生	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
	林楚杉先生	香港科技大学研究助理
	刘万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张金兴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特别是下列首次出席的委员：

朱 琪先生
陆北鸿先生
翟国梁先生
卢浩然先生

2. 他亦欢迎下列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海事处、香港科技大学及环境保护署代表：

李耀光先生
黎禹华先生
郑龙德先生
吴家颖先生
林楚杉先生
刘万鹏先生
张金兴先生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2008年10月14日上次会议记录已按委员的建议修订来修改，并已重新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上次会议记录无须再作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8/2008 号－“修订与本地合格证明书有关的规则”

4. 主席告知委员，海事处现正咨询渔业界的意见，一俟有结果便会通知委员最新进展。

本地船舶船员基本安全训练证书续期事宜

5. 主席表示，各有关方面已妥善解决此事，并正办理证书的续期手续。陆北鸿先生确认海事训练学院正在协助为证书续期。

IV.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1/2009 号－“在香港特区实施《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燃油公约》）咨询文件”

6. 李耀光先生向委员介绍拟在香港特区实施《燃油公约》的详情，并请委员对建议发表意见。
7. 刘铭信先生询问，豁免遵循强制保险规定的建议会否适用于非自航的本地船只，以及《燃油公约》是否适用于内地货船。李先生响应说，豁免遵循强制保险规定的建议适用于 1 000 总吨以上的本地船只，不论船只属自航类别与否，而且由于中国政府已加入《燃油公约》，因此公约同样适用于内地船只。此外，在内河航限内航行的本地船只和内地内河船只，只要是 1 000 总吨以上，均可获豁免遵循强制保险的规定。委员对建议没有其它意见。

会议文件第 2/2009 号－“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APEC）港口服务网络”

8. 黎禹华先生向委员详述 APEC 港口服务网络 (APSN) 成立的资料, 并请委员协助推广 APSN, 以吸引更多私营机构和业内人士参与 APSN 的工作。
9. 卢浩然先生查询 APSN 衍生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会否受到版权保护。黎先生答谓, APSN 为交流意见及信息和促进合作提供了平台, 至于所衍生的产品或服务的版权问题, 有需要时会再作讨论。黎先生并说, APSN 办公室已于北京设立, 欢迎委员浏览 APSN 的官方网站以取得更多资料。他又指出, 在 APSN 运作首两年内, 普通会员无须缴纳任何会费, 如欲入会, 只须把填妥的申请表交予 APSN 办公室。

会议文件第 3/2009 号 — “国际航标协会建议 O-133 — 紧急沉船标志浮标”

10. 郑龙德先生向委员简介采纳国际航标协会 (IALA) 拟议紧急沉船标志浮标的建议。郑先生答复翟国梁先生的查询时说, 拟议沉船标志浮标已获珠江口区域的内地主管当局采用。
11. 郑先生回答主席的提问时说, 构成危险的沉船位置会一直以拟议沉船标志浮标来标示, 直至沉船残骸已获清理或已在海图上标明为止。
12. 对于王妙生先生的问题, 郑先生答谓建议目前仍在咨询阶段, 若获委员通过, 预期可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实施。郑先生提醒委员, 新浮标只会用于日后出现的沉船, 届时海事处会发出海事处布告, 通知航海人士沉船的资料。王先生要求海事处在采用新浮标前广作宣传, 好让航海人士熟悉新浮标的特点。郑先生答谓, 处方会考虑印制宣传资料以发给航海人士和相关的组织及机构。委员没有其它意见, 主席遂总结说文件获一致通过。

会议文件第 4/2009 号 — “香港船舶排放清单研究”

13. 刘万鹏先生告知委员, 环境保护署已委托香港科技大学进行香港特区水域船舶排放清单研究。吴家颖先生向委员介绍研究详情。吴先生说, 海事处虽然已为研究提供部分数据, 却未能提供研究所需的一切数据, 因此校方会对远洋、内河及本地船只进行调查, 向船东和船只代理人、经营人搜集相关数据。吴先生促请委员协助提供研究所需数据, 并向委员保证校方会把搜集所得数据保密。委员对研究没有其它问题或意见。

V. 其它事项

委员会成员事宜

14. 秘书报告，皇家造船师学会暨轮机工程及海事科技学会香港联合分会（IMarEST）的主席写信给海事处，表示有兴趣派代表加入委员会。秘书向委员解释，委员会是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设立的法定组织，其成员组合在条例第 4 条内已有规定。如要更改委员会的成员组合，必须修订有关法例。
15. 主席感谢 IMarEST 有兴趣加入委员会，并指出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开会讨论不同事项时，可邀请对议题有兴趣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苏平治先生说，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合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初经委员同意后通过的，如有任何改动，必须先获委员通过。委员没有其它意见，主席遂总结谓委员会认为无法应允 IMarEST 的要求。

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

16. 胡军先生说，近期有不少关于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的传媒报道。鉴于工程项目对机场附近和屯门一带的海上交通会有相当大的影响，他希望能尽快知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最新资料。黎禹华先生答谓，海事处会与相关部门联系，适时向委员报告工程项目的进展。

除夕维港烟花汇演

17. 张有光先生在评论除夕烟花汇演的海上交通安排时表示，维港内的船舶活动过于频繁，农历新年烟花汇演的海上交通安排须有更周详的计划。陈汉斌先生答谓，海事处将与其它部门开会，听取他们对有关安排的意见。

小组委员会会议所提事项

18. 苏平治先生报告，小组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便会召开会议。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先后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日举行。会议取得美满成果，各讨论事项均已顺利解决。

VI. 下次开会日期

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中午 12 时正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